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行〔2018〕4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 参事室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省政府参事室：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按照财政部要求，省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部门编制。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湘财综〔2016〕34号），我们研究编制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参事室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详见附件），现印发执行。凡列入上述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服务事项，将逐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在执行中，如确有需要新增购买服务事项，可与省财政厅衔接修改目录。省政府参事室和省财政厅负责在各自官方网站公布上述目录，供各有关单位、企业、机构和社会组织查询。

附件：湖南省人民政府参事室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参事室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备注
040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040E01		机关信息化建设		
040E0101			机关门户网站建设	
040E0102			机关内控建设	
040E02		机关后勤服务		
040E0201			办公用房及其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服务	
040E0203			办公区域物业服务	
040E03		法律服务		
040E0301			法律顾问服务	
040E0302			法律咨询服务	
040E04		课题研究		
040E0401			政府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课题研究	
040E0402			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专项性课题研究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5月3日印发
